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协商一致,东莞农商行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表中的基金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份额在东莞农商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 10 元,无级差。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65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946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联泰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份额在联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657 C 类 007658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5
4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5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102 C 类 015103
6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714 C 类 017537
7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74 C 类 005975
8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0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蚂蚁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相关基金份额在蚂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7493
2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7494
3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7535
4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7536
5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7537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新增提供不超过 5.86 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4 亿元(不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0.86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8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4 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鄂博氟化工为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食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其 43%股份,永和股份持有其 3%股份,龙大食品持有其 3%股份。本次金鄂博氟化工以项目贷款及项目前期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首期融资 1.14 亿元已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本次公司拟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不超过 5.8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计划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反担保措施
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6	32%	7	54.39%	建设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无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R8FPA7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305

5.法定代表人:苏宝刚

6.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主要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3%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734,683.20	445,578,093.00
负债总额	2,113,129.57	142,601,885.90
资产负债率	2.08%	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13,129.57	142,601,885.90
净资产	99,621,553.63	302,976,207.1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78,446.37	-645,346.53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债务人: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金鄂博氟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缩短基建项目建设期,抢占市场先机,有利于公司"选化一体化"项目中的氟化工项目尽快实施,将萤石资源优势尽早转化成经济优势,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金鄂博氟化工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现金净流量足以涵盖贷款本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金鄂博氟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金鄂博氟化工的融资提供超越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金鄂博氟化工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认为金鄂博氟化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有利于公司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89%,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共计 21 项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5 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1.974 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赐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欧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50	10.00%
王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0	0.63	10.00%
刘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0	0.63	10.00%
王耀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01	24.00%
王荣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01	24.00%
刘书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01	24.00%
郗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0	1.89	30.00%
谭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2.23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			153.60	36.46	23.74%
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			97.54	8.70	8.92%
其他技术骨干			191.34	40.21	21.01%
其他业务骨干			169.60	36.70	21.64%
合计			667.88	131.97	19.7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1.97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5,700,000	1,319,740	427,019,74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 241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4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8,238,806.80 元。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057,035.68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27,019,74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9,74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胡剑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胡剑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胡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胡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剑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发部部长、接入事业部副总经理、TD-SCDMA 产品总经理、标准研究部总经理、行业资讯创新团队总经理、行业方案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剑先生持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5,000 股。胡剑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胡剑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玻璃非球面部门、微纳光学部门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部门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胡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共参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所获专利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胡剑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胡剑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剑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胡剑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胡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玻璃光学元件冷加工、玻璃非球面透镜热模压、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中大尺寸超薄玻璃晶圆精密加工等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01 人、130 人、245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5.21%、17.15%、21.21%,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徐云明、徐明阳、高峰、李青松、胡剑
本次变动后	徐云明、徐明阳、高峰、李青松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剑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胡剑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胡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公司所有,胡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胡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032,7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8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8.6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0 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1,250.00	否	否	2023/1/3	2023/12/29	国海证券	12.37%	3.45%	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借款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 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0,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合计 20,000,000 股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 前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20,000,000 股相应增加至 28,000,000 股。2021 年 12 月 24 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都证券,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 32,800,000 股。朱朝阳先生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解除质押股份 6,500,000 股、2023 年 1 月 3 日解除质押股份 13,160,000 股后,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13,1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77、2021-072、2022-034、2023-003)。

2023 年 1 月 4 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质押股份 13,140,000 股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1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质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朱朝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增。

朱朝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3,964.00	3,900.00	38.60%	10.77%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和《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64904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香料作物种植;食品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的申购费率、全渠道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2、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3、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002)

4、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6、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5043)

7、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8、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9、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10、国寿安保策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51)

11、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9581)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以上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销售的上述开放式基金。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一律按六折优惠。若原申购费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2、在活动期间内,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公募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六折优惠。若原基金定投申购费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3、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至:

申购交易:网上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 8 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 0.6%的产品,则按照 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 6 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 0.6%的产品,则按照 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定投申购交易: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 6 折;如打折前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按照原定投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 0.6%的产品,则按照 0.6%执行;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4、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5、同一产品如同时参与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产品在该交易渠道的交易费率最低折扣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固收及"固收+"系列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2720)

3、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318)

4、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772)

5、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773)

6、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7837)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如下交易渠道(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本公司旗下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至调整前各渠道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打折前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 0.6%产品,则按照 0.6%执行。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内,通过中国银行渠道申购、定投上述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一律按一折优惠。若原申购费(含定投申购)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2、在 2023 年 1 月 5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本公告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